**福建工程学院工会文件**

校工会〔2022〕18号

**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现将《福建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校工会
 2022年5月15日

**福建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作用，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闽工〔2013〕13号）和《福建省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范》（闽工〔2019〕110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各方面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和认真思考的基础上撰写的意见和建议。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力、有序参与管理的重要渠道和有效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学校改革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具有一定价值。

**第二章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机构，提案工作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一致，委员可以连任。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教代会的中心议题，发布征集提案通知。

（二）依照规定程序，组织征集、整理提案。

（三）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向学校提出提案承办单位的建议、方案。

（四）召开提案任务交办会，对承办部门答复提案予以督办，对办结提案进行综合。

（五）起草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六）以不同形式公开提案的审查立案结果、提案承办部门、提案办理情况，接受代表及教职工的质询、监督和评价。

（七）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落实先进单位。
 **第三章提案的提出、征集和整理**
 第六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由1名教代表作为提案人，2名或2名以上教代表作为附议人提出提案。

（二）由2名或2名以上教代表联名作为提案人提出提案。联名提案须体现所有联名教代表的真实意图，避免随意联名。

（三）由代表团提出提案。

第七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教代会代表应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自己的提案权，在撰写提案前应进行认真调查研究、了解相关政策，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保证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提案应反映涉及学校改革和发展全局的大事、要事，以及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要有详实的分析，并提出实施的建议；不够条件形成提案的有关问题，可撰写成建议。

（三）撰写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案由（题目），即提案标题，要求解决什么问题；案由分析，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建议或措施，即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措施。

第八条 征集提案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教代会筹备工作提案组一般在每次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提案征集的通知，进行提案征集及提案征集的起讫时间。

（二）教代会代表在充分听取和收集所在选举单位教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梳理提炼和综合分析，撰写提案征集表，由所在代表团统一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三）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第九条 提案一般在教职工代表大会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四章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本着尊重和维护教职工代表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开展提案审查立案工作。立案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符合学校实际且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涉及广大教职工利益。

第十一条 审查立案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到的提案，逐件进行讨论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

（二）立案后的提案，都要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告知提案人，并说明原因，作为建议内容归档。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经审查立案的提案，逐件确定提案承办部门。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部门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一）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相符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的；

（三）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四）超出学校管理权限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

（五）为解决个人问题的；

（六）不具有实施的价值和可能的；

（七）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的；

（八）提案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或反映情况事实不清的；

（九）提案工作委员会审定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重大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请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后，上报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如确需教代会讨论、决定的应列为大会议题。

**第五章提案的办理和督办**

第十五条 办理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委工作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后，将立案的提案分送相关承办部门办理，并制发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表。

（二）提案承办部门应在提案交办后30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提出办理落实意见，明确承办人、解决方案和落实期限。

（三）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部门分别作出答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协助办理的提案，主办部门应当主动协商，会同办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部门，由主办部门作出答复。

（四）承办部门办理落实提案后，应及时向代表团反馈办理落实工作情况，由提案人、附议人或代表团长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意见，并在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表上签字确认。

（五）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评价意见为满意、基本满意的，可以进行结案处理。提案人、附议人或代表团长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评价为不满意的，承办部门应进一步落实。对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落实的提案，承办部门应向提案人、附议人或代表团长说明情况，经沟通协商一致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继续落实或取消的建议，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反馈各件提案办理落实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收到承办部门处理意见后，及时向提案人进行反馈并收集对提案办理的意见。提案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各代表团进行反馈，同时通过校工会网站发布提案处理的通报。并适时召开提案处理落实情况通报会，让代表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提案落实情况进行面对面沟通。在教代会上报告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和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第六章提案的评优与表彰**

第十八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积极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每一届教代会将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落实先进单位。

第十九条 优秀提案和提案落实先进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选题精准。提案内容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全局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反映教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意愿诉求，具有较强的群众性、代表性。

（二）提案规范。提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教代会届次、案名、时间、提案人、附议人、案由分析和措施建议等要素完备。提案所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提案中提出的有关措施和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便于组织和实施。

（三）效果明显。提案办理落实工作扎实到位，提案人、附议人或代表团对办理落实结果的评价均为满意；提案办理落实后产生了良好的效益，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第二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经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予以表彰。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